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N 学 ね びっ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	√	

	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	√
	的自查报告》	
7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
	东方实业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	
	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	√
	明》	
1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	√
	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	
	易议案》	
14	《关于制定<东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6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1-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13、1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3、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宏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5/9/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人: 丁辰、杨洪波
- 5、联系电话/传真: 0451-53666028 Email: dfjt@orientgroup.com.cn
-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 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 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 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 08	上市地点			
2. 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 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		
	业务的自查报告》		
7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东方实业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发行人		
	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		
	诺函>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说明》		
1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		
	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关于制定<东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 至 2017 年)股东回报		
	规划》		
16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